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综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年报可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ds.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全市政府网站全年累计发布政府信息72700余条，其中，各类政策解读信息740余条，助企纾困服务信息420余条，教育、卫生健康、水电气暖、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1560余条，市本级疫情防控信息560余条。全市政务新媒体共发布政务信息100830余条，“平顶山发布”位居“2022年河南政务新媒体微信影响力省辖市综合类年度十强”榜单第二。全年举办9场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围绕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发布权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55件（含上年结转6件），申请数量比去年有较大增加；结转至2023年度继续办理5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办理750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373件，占49.7%；不予公开35件，占4.7%；因本级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89件，占38.5%；其他处理53件，占7.1%。因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7件，其中，结果维持13件，结果纠正7件，其他结果5件，尚未审结2件；因涉信息公开行政诉讼9件，其中结果维持4件，结果纠正2件，其他结果2件，尚未审结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公开工作，193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950件。继续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工作，全年审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64件，主动公开60件，主动公开率为94%。排查整改网站集约化平台不规范表述、个人隐私泄露等20余处。

（四）平台建设情况。优化“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开设“助企纾困服务”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开展全市信用网站集约化改造，规范政府二级域名，纳入统一监管。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管理，定期发布全市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榜单，全市纳入日常监管的328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合规运行。编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发文32件，赠阅面逐步覆盖全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等基层单位及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实体政务（便民）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线下查阅点，并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电子版公报。

（五）监督保障情况。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促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指标，针对发现问题，向相关单位发放问题清单、点对点进行指导，先后对工作推进迟缓的县（市、区）和部门通报提醒12人次，限期整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问卷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工作改进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0	193	9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4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2057		
行政强制	44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01.80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5	6	0	0	96	2	7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2	0	0	0	42	2	3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7	0	0	0	0	0	4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4	1	0	0	0	0	5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8	0	0	0	2	0	2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4	5	0	0	52	0	28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9	0	0	0	0	0	29
		2.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6	0	0	0	0	0	6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6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646	6	0	0	96	2	7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	7	3	2	27	3	2	1	0	6	1	0	1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还需深化,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有待加强。二是还需全面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新出台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完成1个调整领域(原城乡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合并为自然资源领域)和6个新增领域(广播电视、交通运输、旅游、统计、新闻出版版权、水利)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发布工作,推动新增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落地,更好满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聚焦“十四五”规划、稳岗就业、民生实事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日常读网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公开有关政策及落实举措等信息,并拓展公开深度,配套公开解读材料。二是立足让企业群众“吃透用好政策”,细化量化图解、视频解读指标,着力提高多元化解读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40余项政策实现“应解读尽解读”,其中图解16篇,视频解读15篇,多元化解读率接近80%。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指导,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设

置公开要点解读、依申请办理、平台建设和工作交流等专题内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100余人参训；还多次召开视频会议对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在线指导，拓宽基层工作人员视野，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失信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组织40多家市直单位，共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超过256万条，归集总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二是以惠企利民为出发点，全面梳理助企纾困政策，在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助企纾困服务专栏”，集中展示本地产业发展、资金补贴、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帮扶支持政策和落实举措，并提供常见的政策问答、咨询投诉入口，营造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良好氛围。三是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要求，梳理制定适用主体清单和行业统一的信息公开目录，在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增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教育、卫生健康、水电气暖、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推动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有效提升。四是开展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试点建设，指导舞钢市分类梳理19000多个政府信息条目，率先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及政务信息公开数据库，专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